

海外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

一、依據：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學校 學制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小學部	普通科 1 名	1 名 須擔任導師	1 名 須擔任導師	1 名 須擔任導師
國中部	中學部 數學科 社會領域 (專長科目不限) 教師擇優錄取 各 1 名			
高中部		物理科/英文科 擇優錄取 2 名		

三、商借教師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3.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二)各校特殊條件：

學 校	特 殊 條 件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需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教師服務滿3年以上，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1. 具有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的熱忱，能適應海外生活尤佳。 2. 具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1. 具有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的熱忱，能適應海外生活尤佳。 2. 具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商借期限：

商借時間一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五、報名方式：

各校簡章公告於各校首頁，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請逕向各校報名。

學 校	各 校 報 名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先上校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首頁之校園行政事務項目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填妥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王主任信箱：dir-per@tshcmc.edu.vn - 應繳文件量 (1)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包含 line 帳號及 email 信箱以方便聯絡。 (2)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①畢業證書 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③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④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 ⑤請教師自備甄選科目任一章節錄製 10-15 分鐘之教學影片 MP4 檔 ⑥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3)請將上列(1)(2)項資料彩色掃描，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傳至 dir-per@tshcmc.edu.vn 本校甄選信箱。 - 學校連絡方式： 人事室王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教務處黃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201 傳真：+84-28-5417 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 應繳文件： (1)甄選報名表及自傳; (2)畢業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3)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4)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5)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6)護照副本(由首頁至最後一頁/每一頁的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7)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應繳文件掃描 PDF 電子檔電郵至本校人事陳主任信箱：tmw.cts@gmail.com 和 admin@cts.edu.my (2 個信箱請全部寄送)。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 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請附以下資料： (1)甄選報名表 (2)教師簡歷及自傳 (3)教師商借同意書

	(4)學經歷證件 (5)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教師證書 (7)教學績效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 Email 至本校承辦人信箱： sts.acdm@gmail.com 教務處蔡錚麒主任 2.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1. 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請附以下資料： (1)甄選報名表 (2)自傳 (3)教師商借同意書 (4)學經歷證件 (5)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教師證書 (7)教學績效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PDF檔或JPG檔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E-mail 至 本 校 相 關 人 員： hulunbear@yahoo.com.tw 和 hrijts.jts@gmail.com （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 2.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六、甄選方式：

學 校	各 校 甄 選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先依書面資料審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通知面試。 1. 書面審核項目： (1)報名表、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2)曾任教高中或國中該學科或小學 5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並經教務處核章。） (3)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有校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2. 面試: (1)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當日面試時間以電子郵件通知) (2)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面試及試教。 2. 書面審核項目： (1)報名表、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2)應徵中學部老師須曾任教高中或國中該學科，應徵小學部老師須曾任教小學，均達 3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並經教務處核章。） (3)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有校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2. 面試: (1)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2)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試教、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書面審查通過者，學校個別通知，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進行視訊面試。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書面審查通過者，學校個別通知，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進行視訊面試。

七、錄取通知：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 2. 凡錄取人員，應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17:00前彩色掃描相關證件、體檢表、報到單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檢表可後補）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並以電郵通知。 2. 凡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包括快遞公司)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1.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前寄送簡章所列中英文證件正本(彩色掃描檔案)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檢表可後補） 3.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1.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2.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八、權利義務：

學 校	各 校 教 師 權 利 義 務 說 明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單身宿舍(自付電費)、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及每月海外加給400美元，行政加給、超鐘點及課後輔導鐘點費另行給付，另外提供醫療保險、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補助，同時享有總領事館學校免扣所得稅禮遇。 2.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不得拒絕。
馬來西亞	1. 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

吉隆坡 臺灣學校	點」辦理(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2.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其餘各項本校另提供的福利如下： (1)提供教師單身住宿。 (2)每學期來回吉隆坡臺北經濟艙機票一張。 (3)每月海外加給馬幣3,000元。 (4)行政職務(擔任組長或導師)另有加給(依人事規章)。 (5)提供午餐(上班日)。 (6)醫療保險。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1. 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2.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福利如下： (1)單身住宿，清掃與個人衣物清潔可由管家代勞。 (2)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3)每月海外加給400美元(以印尼盾給付) (4)行政職務、超鐘點及課後輔導鐘點費另行給付 (5)海外收入之印尼所得稅由校方負擔 (6)團膳補助、醫療保險、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補助等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1. 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2.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其餘各項本校另提供的福利如下： (1)提供教師單身住宿。 (2)每學期來回雅加達—臺北經濟艙機票一張。 (3)每月海外加給新臺幣20,000元(以印尼幣給付)。 (4)行政職務加給另計(依人事規章)。 (5)提供上班日伙食費。 (6)醫療保險。

九、補充說明：

學 校	各 校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4. 本校創辦 24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制學校，學生包含幼

	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 1096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 5.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4.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或跨科，教師需完全配合。 5. 本校教師基本時數如下(依人事規章)： (1)中、小學導師基本鐘點為 16 節，每節課為 45 分鐘。 (2)中學專任教師基本鐘點為 20 節，每節課為 45 分鐘。 (3)兼任行政組長基本鐘點為 7-8 節，每節課為 45 分鐘。 6.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7. 需符合馬來西亞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1. 本校位於泗水西南方的新加坡地區，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瀏覽(www.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2. 商借期間提供寒、暑假來回(臺灣-泗水)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身教師套房宿舍一間；學校有團膳並補助餐費一半；宿舍清掃及換洗衣物有傭人代勞。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英文版含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4. 錄取老師繳驗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聘老師自行負責。 5.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要求，需有五年工作經驗，年滿 25 歲且年齡未滿 55 歲，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 6. 本校屬全學制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或兼任導師，應聘教師有義務配合。 7. 商借教師基本時數：依照本校規定。 8. 商借期間學校另付生活津貼每月 400 美金。 9.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1. 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sid.org)瀏覽。 2. 商借期間提供寒、暑假來回(雅加達-臺灣)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身教師宿舍一間。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報名簡章。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一般檢驗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

十、本簡章經「海外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作業小組」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聯合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各海外臺灣學校網站。